田间最忙是麦收

□ 张仁义

“夜来南风起，小麦覆陇黄。”转眼又到了麦收季。

麦收不比刨红薯，刨了，下窖，完事。也不比秋收，玉米秆一砍，穗从苞里一掰，晒干上棚，剥玉米那是一冬的活儿。芒种前后麦上场，男女老少昼夜忙。麦粒藏在穗儿里，针样的芒护着，打才脱粒。

割麦只是麦收的前奏，打麦才是重头戏，分很多工序，耢场、摊场、碾场、起场、扬场、看场，场是主战场。直到颗粒归仓，才算麦罢。整个过程就是“汗滴禾下土”“粒粒皆辛苦”的生动诠释。

这是过去式。现在不同，联合收割机往地里一开，主家一指地界，就一边凉快着了。轰隆隆一阵，麦是麦，糠是糠，连秸秆也粉得稀碎，前几年就地还田了，这两年秸秆再利用，直接打捆。过去持续十天半月的麦收，现在一两天结束。效率高是高，但总觉得跟解数学题一样，直接给出了答案，中间好像少了过程步骤。我不禁怀想起了过去打麦时的热闹景象。

老家在鲁山县西北，山大沟深，自己家哪块地打粮食，农人们心里清楚。“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各家尽着好地清一色都种成了小麦，那是一家人的口粮。从秋分到芒种，麦子在地里横跨了秋冬春夏，从绿油油到黄澄澄，田野因了麦子而萌动着生机，充满着希望。

小满前后，街上就起了集。割麦镰、木锨、木杈、铁杈、木耙、木撮斗、簸箕、草帽等是主打，全都是打麦要用到的物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父亲把需要的物件添置后，三天两头麦地转转，挑衅一样，随时准备开打。

火伞高张，麦熟一晌。趁早上、前半晌或月亮头割麦凉快些。天刚蒙蒙亮，父亲就把我们兄弟仨吼起来。一人把三四垄，唰唰唰，你追我赶。弯腰久了，谁不腰疼，真不是假装，但大人们却一脸严肃：“小孩家，哪来的腰？”后来才知道，是因为早先各方面条件落后，小孩子很容易因病因饿夭折。“腰”与“夭”发音一样，无知也罢，忌讳中充满着爱恋。麦收时节，女娃也不得闲着，要割就割，不割的话，就捡拾掉落的麦穗或留在家里安排伙食。

割下的麦子，肩背、挑儿担、架子车拉，最终要运到场里。背麦最刺挠脖子，一出汗，针扎似的。场提前耢过了，干净净，平展展。把麦子先垛起来，找好了牲口才能打场。趁日头毒，麦子摊一场，用杈上下翻，晒干晒透才好脱粒。牛铃铛一响，就知道是信伯赶着他的牛来了。我们赶紧割一篮子青草铡了给牛端去。母亲也做好了捞面条，等人和牛都打发住就上工。

牛很卖力，信伯一手牵着，鞭子只做样子。磙框后连着石板做的“耢扇儿”，绕着场一圈一圈地碾。把原本蓬蓬松松、桀骜不驯的麦秆碾得老老实实。胆大的孩子很乐意蹲“耢扇儿”，让牛拉着一圈圈转，像坐车。场上不时响起石磙和磙框的摩擦声，不悦耳但有节律，吱咛、吱咛飘着。忠厚的牛也有讨厌人的地方，想歇也不明示，居然一撅尾巴拉起了粪便。挨骂在所难免，但总归是利用清理的空儿，喘了口牛气。牛是倔脾气，心里肯定觉着这一泡屎尿拉得是时候。

把场摊满算一个场，种麦多的得打三四个场。碾好后紧接着起场，父亲用杈把麦秸先擢一边，碾过的麦秸随后还要碾二遍、三遍。脱粒的麦粒混着麦糠，拢成堆，静等风起。麦糠是麦壳、麦芒、碎麦秸的合称，后续绝不会浪费，那是农家喂猪的上等饲料。趁这个当儿，可以凉荫里凉快凉快。“黄许昌”烟一支，老冰棍来一根，啤酒开一瓶，或者井水舀半瓢一咕咚，神清气爽。

扬场是技术活儿，得看天气、辨风向，风大风小都不行，风大卷走麦粒，小了，麦、糠无法分离。变天临雨前是最佳时机，父亲抄起木锨，旋即在空中划出一道美丽的弧线，麦粒垂直落下，麦糠随风飘落，母亲拿着长扫帚将麦粒上留存的杂物掠去，一唱一和，配合默契。

麦粒晒两天，就干透了。其间我们铺几张席睡场上看场，看月亮、数星星，听蛙声，捉迷藏，掀石磙，疯玩。晒干的麦子要装袋背回家，孩子们的活儿就是撑袋口。遇到半袋子，小男子汉定会上前一试，一上肩，牙咬着就扛回去了。

麦子全部打完后，几个壮劳力，手持木杈，头戴草帽，分工明确，有人负责打垛，有人负责撂麦秸，不多时场上便立起了或圆或方的麦秸垛。麦秸垛的立起，宣告了麦收的结束。

烦死打麦机了，电一通上，一晚上甭想瞌睡，电机不烧不收兵。打麦这场硬仗真热、真累、真苦！但看着麻袋满包，粮仓丰盈，其间经历的所有辛苦都化成了大人脸上踏实的笑。这时候村子上袅袅升起的炊烟中，时常飘散着馒头特有的香，这是麦收带来的最大幸福。

跟过去一样，我家还是那一亩三分地，机器照样下不到地里，还得镰割肩扛，这样的活儿父母干了一辈子。不同的是不用再出那牛力了，运到路上就行，后面省了不少事。

此刻的田间，麦浪滚滚闪着金光，收获的味道在风中飘荡，我寻思着这时候该回去干一场了。

与小孩为邻

□ 王丕立

下雨天，空中还有一丝微寒，早上急匆匆上班，刚旋动门把手，脚还没迈出门，电梯间便传来邻居小孩的声音：“我的乌龟下蛋了。”

抬头一看，邻居家那个虎头虎脑的男孩正忽闪着一双大眼睛站在我家门口望着我。我正一头雾水，她的母亲打开门，拉住他的小胳膊要往屋内拽，他急了，使劲挣脱母亲的手，急切地跑过来拉着我的衣角说：“我的乌龟下蛋了，你要不要看一看？”他澄澈的双目充满了期待。

我一听乐了，这可是一件大事，他养的乌龟下蛋了，我必须得分享这天大的喜悦。我走进他家的门，正准备换拖鞋，他母亲感激地阻止了我，说，等一会儿拖一下地就是了，不能耽误了我上班的时间。我走到他家客厅的阳台上，果然，一个白色的大型培养皿，一边堆着高高的河沙，另一边凹下去的地方积满了一团水，两只乌龟从沙堆中探出头来，滴溜溜的眼睛扫视着周围，一副特别警觉的样子。我刚凑近，男孩便走过来，用小铁铲轻轻扒开沙，沙里卧着两枚小拇指头大的蛋，圆圆的，白白的。男孩用弯成喇叭筒的手罩住嘴，神秘地对我说：“这两个蛋里睡着两个小乌龟宝宝。”见我面露狐疑，他进一步解释说，“它家里有爸爸妈妈，当然要有宝宝咯。”我赞赏地使劲点头，他的快乐一下在脸上荡漾开来，眉宇间全是笑。之后，他更趴伏在地上，仔细观察乌龟的行动。据他母亲说，乌龟生蛋也是他发现的，他的观察可细致了。

开车去单位的路上，我的心里一直回味着小男孩给我的快乐。这个叫李乐的小孩去年冬天刚搬来，孩子才五岁却像个小大人一样会观察、表达，特别有趣。此后好些天，我都去邻居家串门，其实我有一点小心事：我想像小孩一样找回生活中的快乐。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疲沓的心对什么都是麻木的，我得把过去的那份清朗找回来。

一段时间过后，邻居家添了两只小乌龟，我和李乐一起享受着新近发现的小确幸。李乐能背很多诗了，那是当语文老师的我教的；我发现了小区里太多有趣的事，蚂蚁搬家了，花椒的果大了，稆生的花生长出了新叶，鸟儿在树上做了一个干枝窝……那些全是李乐首先注意到的。

与小孩为邻，我有了找回童年的机会，我的心理开始了逆生长，我时常蹲下来，沿着李乐的视线发现成年人看不见的快乐。

史海泛舟

27.公主失意

公主选驸马并非一帆风顺。明弘治八年（公元1495年），明孝宗为皇妹德清公主（明宪宗之女，时年16岁）选聘驸马。大太监李广受富二代袁相重贿，经过一番运作，袁相被选为驸马并订下婚期。此时袁相因高考作弊被人举报，明孝宗下旨：婚约取消，另行选聘，并处罚相关人员。

明嘉靖六年（公元1527年），嘉靖皇帝诏令礼部为皇妹永淳公主选婚，有关部门拟定三人候选，陈钊（河北邢台人）名例第三，皇上钦定陈钊为驸马。有谏臣举报说：“陈钊他爹是个当兵的，家族有遗传病史，而且陈母是二婚。”也有人反驳说这是谣言。嘉靖皇帝恼了，下诏重选，最后选定了进士出身的河南人谢诏，诏命二十日后成婚。新婚洞房之夜，永淳公主才发现新郎谢诏头发稀疏，几乎谢顶，公主郁闷了好长时间。

到了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明神宗为胞妹永宁公主选驸马，太监总管冯保（河北衡水人）受了北京富商梁某重贿，选定其子梁邦瑞为驸马。谁知梁邦瑞有重病在身，婚礼进行期间，新郎“鼻血双下，沾湿袍袂，几不成礼”。数月后，新郎一命呜呼。永宁公主“寡居数年而亡，竟不识人间房帏事”。

28.驸马辛苦

别以为做了驸马就上了天，不是那回事！公主成家后，皇宫会派资深女官执掌公主府，名曰管家婆。公主和驸马的一举一动，都要向这位女管家汇报。所以说，处理好与管家的关系至关重要。明万历三十七年（公元1609年）二月，明神宗皇七女寿宁公主下嫁安徽人冉兴让。新婚宴尔，新娘新郎并不能天天在一起，公主须通过管家召驸马同寝。冉驸马觉得纯属多此一举。一天，趁着管家婆梁盈女与太监赵进朝在公主宅中饮酒之机，驸马冉兴让径自溜进公主卧室。梁管家发现后，怒斥驸马，“驱之令出”，公主上前劝阻亦遭管家恶语攻击。公主怒而找到生母郑贵妃告状，不料梁管家早已打了小报告说公主行为不检。公主遭母妃痛斥。冉兴让进宫欲见岳父明神宗反映管家与太监饮酒问题，刚入皇宫大院，数十名太监竟然群殴驸马，打得驸马“衣冠破坏，血肉狼藉，狂奔长安门而出”。冉兴让回府准备上疏皇上，此时，接到圣旨：责其违犯规定，命其在皇家书院反省三个月。由于此事闹得舆论纷纷，最终，管家梁盈女被调离，群殴驸马者则不予追究。

29.太监凶猛

宦官亦称内官、中官、内臣，其中尊贵者才称太监。明朝东厂特务机关的官印曰：“钦差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太监关防”，由此可见，古时的“太监”是个褒义词。到了大太监刘瑾（陕西咸阳人）时代，西厂特务组织更为嚣张，西厂官印为象牙所制，皇上钦赐，朝廷各部委及地方官员见了西厂官印比见了国务院（文渊阁）大印都敬畏。

30.宠信宦官

唐朝末年，皇帝不相信各地军政首长，只依赖身边宦官，开始派太监赴各藩镇作监军。明朝自明成祖朱棣始，开始派太监代表政府赴国外访问，如宦官李兴出使暹罗国（泰国），太监郑和七下西洋。永乐三年（1405年），明成祖派太监王琮赴真腊国（柬埔寨）册封该国皇太子为国王。成化四年（1468年），明宪宗命太监郑同、翟安赴朝鲜册封该国世子李晃为国王。其实，派太监出国办公事，所在国都在看笑话。金国《吊伐录》中收录了金国元帅粘罕致南宋谈判大使童贯（河南开封人，著名宦官）的一封信，标题为《元帅粘罕与亡宋故宣抚使广阳郡王阉人童贯书》，称谈判对手为“阉人”，嘲讽之意跃然纸上。（老白）

希望的田野 马进伟 摄

杏园记事

□ 曲令敏

那片果园我见过。阳春三月油菜花黄时节，几个人从香山寺下来，一出连店村，就看见了大片果树。车速很快，果林一掠而过，只记得树不高，一棵棵扑棱在春风里，地里全是草。心想，这肯定是哪个不上心的人栽种的，也不好好管理，怕是委屈了它们。

上周末，我在网上看到视频带货：这个示范园的甜杏熟了，受疫情影响，河北、山东、郑州的大客户都没来，果落满地，愿各界朋友前来采摘。

我和一群朋友应邀前往，到地方才知道，就是我看过一眼的那片果林。

麦味的风吹起果香，金太阳、凯特熟得太快，见风落。掉了一地，看着让人心痛。园主人乐呵呵地说：“尽管吃，尽管摘。”我记得有俗语：“桃养人，杏伤人，李子树下抬僵人。”这杏能放开吃吗？主人说：“这是高科技培育的优良品种，不酸，没有丁点儿苦味，吃吧，没事。”

我捡起地上完好无损的杏，一捏两瓣儿，甜得流蜜。打量枝头的果子，依然稠得蒜辫子一样，熟透的，一碰就掉，吃不上三五个，指头就黏在一块了。

我一个人往园子深处走，风自由自在地在园子里穿行，阳光把翕动的枝叶洗得透亮，草木独特的气息将人浸透。这些杏树结的果不太一样，一样的是大的小的圆的椭圆的都香甜。细细品来，那味道如同样貌不同的女子：有的水灵精怪，有的细媚如妖，有的端庄可人，有的似有心机，正叹它平淡无奇，眨眨眼就把无可言说的至味送到了人的舌根……它们的共性是入口即化。我不得不承认，这高科技的甜宠，是我从小到大从未吃过的。

地上不只有草，还有野苋菜。这是专门留给游人掐的。秋天结籽，园主人拿棍子打，种子打落地上，来年再发芽。他说：现在是夏天，每年12月到来年2月，荠荠菜又多又大，还有面条菜、毛妮菜，游人走进园子就抬不动脚了。林子里套种的豌豆，谁喜欢自己摘，一元一斤。正打算再种些中药材，蒲公英、板蓝根、决明子、藿香正气草、天门冬、菊花、射干，让它们野生野长，谁愿挖谁挖。地边的大路两旁栽桑树，让孩子们采了养蚕。林间小路扎棚子，种丝瓜、瓠瓜、眉豆、蛇豆，又遮阴，又结果。到时候，园子里提供炉灶，让大人带着孩子来体验回归自然的野炊……

这个不让透露姓名的园主人，深知在楼丛里生活的城里人喜欢这个。特别是孩子们，一到这里跟小鸟儿一样，叽叽喳喳，跑着跳着撒欢儿。市里好几家幼儿园和小学的孩子们，老师经常带着来。有树，有花，有鸟儿，有风，有阳光，孩子们来这里能学到很多动植物知识，最重要的是不知不觉接受了大自然无声的滋养。

是啊，成年人来这里也变成了小孩儿，春日，他们在盛开的桃、杏花下薅野菜，不就是想要抓住自己扎在乡野里的根儿吗？

这里是城乡接合部，东西两边有山横列，人称龙门口。众山环绕，土地肥沃，曾经是肥美的庄稼地。我问460多亩地流转给果园，农民怎么办？管理者说：每年每亩地按700斤麦的价格付给农户，有技术的人来园子里打工，一天130元。摘果的时候按劳付酬，妇女们都能摘，一筐一筐，过完秤就给工钱。再说了，离城这么近，村里的年轻人进城打工，收入比种地高太多了。

“整个算下来，刨掉成本，每亩地每年能收入多少？”

“这里除了杏，还有李子、油桃、血桃、蟠桃、大白桃，猕猴桃、石榴、黑柿子、核桃等一二十种果树，还育有20多亩果树苗，正常情况下，平均每亩每年有五六千元的收入呢。”

这个管理者一看就不是一般的聪明能干。他好学，像宽幅收割机一样，各种师、各种证，总共拿了6个。中等个子，晒得黑黑的面容，眼睛特别亮，走路带风，一身朴素的乡土气，却掩不去大柳树一样随风轻扬的豪放。他悄悄告诉我，这个杂果园已经成熟了，下一步他打算把果园租出去，专心发展优质猕猴桃，八千到一万亩……

说笑声传来，一大帮人带着孩子来享受亲手摘果的乐趣了。几个孩子在树底下跑，一会儿弯腰在地上捡，一会儿仰头去枝上摘，童颜美丽胜花，树影落在小小的身影上，活脱一群跑动的小树娃子。有个相貌清丽的女子，穿着水蓝色的连衣裙，挽着树枝，小心地摘，轻轻地放，果枝子在她手里，人芽子一样娇贵。蓝天在上，长风入怀，这是一幅多么清灵的水墨画。不远处有个年轻的爸爸，把两三岁的儿子扛在肩上，那两只胖乎乎的小手就够得着红红黄黄的香杏了。摘下一个，孩子就笑出声来，像洒落一捧清莹的水珠子……

众人采摘的画面，让我想起几天前参观贾湖遗址，想见八九千年前人类祖先的采摘和种植，原来这亲手采摘的愉悦，烙印在人类的基因里，是与生俱来的。

回程的路上我就想，能把一个几百亩大的果树研究基地经营成大人孩子都喜爱的自然乐园，让人和动物和植物和风和云和万顷一碧的天光相亲和，这就不再是一项单纯为了挣钱的工程了。那个管理者有思路，有创意，且能将这创意灌注在生命的轨迹里，成就了事业也成就了自己，实在是一个不可多得的、自成风景的人物。

书香鹰城 悦读相伴

读书，给梦想插上翅膀

□ 李人庆

那是一个暮春，父亲在门口种下的葵花终于有了第一朵花蕾，母亲养的那群小鸡也羽翼渐丰，开始用爪子在土里刨食。那趟途经县城开往洛阳的火车是慢车，大小站都停。没座位，甚至连站的地方都没有，人一个挨一个，挤挤扛扛，整个车厢溢满汗水与脚臭混合的味道。除了随身携带的大包小包的货物，我的挎包里还塞着好几本书，行动起来就更显得笨拙和不便，被人们挤着，脚不沾地，像是要被抬起来。咣当，咣当……就这样，先是到了洛阳，后又转上开往北京的列车，经过将近20个小时的长途旅行，我和本家的一位叔叔，还有海哥，以及邻村的娜等几十个人，终于到了北京，在管庄的一户人家租了民房住下。

我的家在大山深处。虽然交通不便，地处偏僻，但那些年正兴起一股外出打工、经商的热潮。特别是农闲时节，村里的青壮劳力和有一点经商能力的人几乎倾巢而出。于是，刚刚走出初中校门的我，在那一年的某一天，也和本村的、邻村的一帮叔叔、婶婶、哥哥、姐姐们一样，挤上了北上的列车。只是临走前，我也没忘了带上我喜欢的书，其实也都是早已翻过多遍的《红岩》《野火春风斗古城》，还有一本《林海雪原》。

我喜欢读书，缘于我曾做过多年大队会计的父亲和当小学教师的哥哥。

记忆里，那时村里订阅的党报党刊都是由投递员每隔几天先送到我们家，然后再由父亲带去大队部的。报刊虽然只有《人民日报》《河南日报》和《红旗》杂志，但我还是有了接触新鲜文字的机会。

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吹拂大地，农闲时节，人们开始一个个地往外跑，于是，我也就成了其中一个。

也许是年纪小，缺乏经商经验，也许是销售商品不对路，不适合北京这个大都市，总之，生意很不好。领头的叔叔就和大家商议，决定分散经营，于是，原本的几十人或五七个一群，或两三个一伙儿，或留在原地，或赴内蒙古、张家口、承德等地，四散而去。

我和海哥在一起。海哥比我大好几岁，自然就显得老成得多。别人走后，我、海哥，还有娜，选择留在了原地。然而，又过去半个多月的光景，我们的生意仍没有一点起色。摸摸口袋，来时带的那点钱已经快花光了。那天晚上，海哥对我说，生意的确不行，明天天一亮就送娜去车站回家，然后我们去建筑工地打工。

我问去了那儿能做什么，海哥黑着脸说：搬砖！

想来海哥已经考虑了很久，我不知道该不该去。可摸摸空空的口袋，也没有别的选择，再说，我一直都听海哥的。于是，在送走娜的那天下午，我们把货物寄存起来带上行李坐了几站地的公交车，来到一处建筑工地，住进了一间十几个人的通铺工棚。

这十几个人都来自河北，有唐山的，有廊坊的，好像还有张家口的。工头儿也是河北的，年纪不大，也就四十来岁。我至今不知道他姓什么，因为，从去的那一刻起，大家都是叫的“老板”。他介绍我们俩的时候说，河南河北，就隔道河，也算是老乡，大伙儿相互照应着点儿。

第一天上工地，工头儿大哥给我们发了安全帽，一把铁制的钳夹，装卸砖用的。一天下来，手上起泡了，腰也疼得直不起来。疼得我直掉眼泪，也就愈发地想家了。

想家，也只能在中午短暂的休息时候和晚上收工之后。这个时候，我会从枕头下抽出那本已经写了一半的硬皮日记本，在上面写下我的所思所想，把一天想说的话形成一句句稚嫩的文字。然后再翻出那几本已经磨损掉页、看过多遍的书本打发时光。

工头儿大哥是个好心人，没有一些文学作品里描写的那样的暴戾和唯利是图。看我年龄小，身子骨弱，又看到我经常偷偷摸摸地看书、写字，就在一次早饭后宣布，让我操作电机开关。因为工作相对轻松了一些儿，我也就多了看书的精力和心情，并几次利用休息时间到附近的书报摊买了几本平日里在老家见不到的期刊，我也在写日记的同时，开始写一些有关心情的文字，并试着向一些报刊投寄。这样的工作又持续了一个多月的时间，父母不放心身体羸弱、没干过重活的我，就让哥哥按我给家里寄信的地址到北京找我。

那天，工头儿大哥很痛快地给我结算了工钱。临走，他递给我一个袋子，里面是一摞崭新的《人民文学》《北京文学》《中国作家》等文学杂志，还有让我梦寐以求的四大名著。工头儿大哥说：“注意你很久了，知道你小子喜欢读书，希望你努力下去，坚持下去，相信你一定会成功！”

说这话的时候，工头儿大哥一脸的真诚，我眼睛湿热。

多年后，在书香的浸润下，我从一位农民走上了领导干部的岗位，也先后获得了诸多荣誉，我的名字也陆续出现在了《人民日报》以及《当代小说》《诗刊》《散文百家》《红豆》等各类报刊。

读书之美，在于探求未知，它能让我们从纷繁复杂的现实进入一个超然脱俗的境界，跟不同的人、不同的思想发生交流和碰撞，丰富自己的认识和想法，找到自己，塑造自己。书香，能给梦想插上翅膀！